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201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鏡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吉

債 務 人 台灣優勢感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貞翰（清算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遲延天數給付遲延違約金每日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